

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杰一年期
基金主代码	004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转换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注：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7月24日（含该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含该日）起开放20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即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7月24日（含该日）。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暂停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

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1$ 个封闭期	1.50%
$Y \geq 1$ 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

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csfunds.com.cn>) 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 TA 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8 C 类代码 001834）、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 类：080011 B 类：005230）、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代码：000424 B 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2156、C 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00）、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2927 C 类代码：002928）、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89 C 类 002790）、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 003099 C 类代码 003100）、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3169 C 类代码：003170）、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102 C 类 003103）、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641 C 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594 C 类：00359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510 C 类：003511）、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58）、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922 C 类：003923）、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97）、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45）、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6478）、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6902 C 类：006903）、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199）、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7833 C 类：007834）、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7744 C 类：007745）、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8410）等已开通基金转换的基金。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 TA 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53）等已开通基金转换的基金。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 TA 及跨 TA 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开通相同 TA 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

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 8649 7908、8649 7909、8649 7910

传真：(010) 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胡琳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6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